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规程》
审查之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0]111-1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针对贵单位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规程》（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经办规程》），本所律师在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反映的相关事实作出，如实际状况与该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则本所律师可依据新的事实另行提出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单位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规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贵单位决策参考之用，如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作其他用途时，本法律意见书当然失去其法律效力。

一、本次审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规程》（征求意见稿）。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6〕101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三、分析意见

（一）审查文件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流程，自治区医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6〕10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起草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规程》。《职工医保经办规程》共七十三条，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申报核定、单位人员

增减、关系转移接续、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管理、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特殊退费、基金管理、监控与监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方 面，对自治区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审查文件的合法性分析

1、审查文件的性质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能反复适用的，除政府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通过对上述《职工医保经办规程》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事项且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体显著的外部性和普遍适用性。本次审查的《职工医保经办规程》涉及到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等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且在自治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因此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2、审查文件的制定主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五条规定：“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职工医保经办规程》的制定主体为自治区医保局，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制定《职工医保经办规程》的法定职权。

3、审查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

《职工医保经办规程》主要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参保登记、保险费申报核定、单位人员增减、关系转移接续、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管理、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特殊退费、基金管理、监控与监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方 面，对自治区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经审查，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以及相抵触的事项，《职工医保经办规程》的内容合法。

4、审查文件的制定程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应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职工医保经办规程》在制定过程中采取了实地调研、内部征求意见、征求其他相关机关的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5、修改建议

对《职工医保经办规程》的规定内容无修改建议，仅就部分文字性表述提出以下建议：

（1）第一条中的制定依据应该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

（2）建议在第五条“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主要包括”增加“信息”，修改为“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主要包括”；

（3）第九条第3款“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变更的”，最后的“变更”表述重复，建议删除；

（4）建议将第十一条的“撤消”修改为更为准确“撤销”。

鉴于注销属于企业或者具有清算义务的主体主动实施的法律行为，而吊销系执法机关对被吊销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因此建议将“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修改为“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中的“其他”表述重复，建议删除一处；

(5) 附表中第 5 项“《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注销登记表》”中的“分离”应该为“分立”。

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除上述建议进行修改的部分表述外，本所律师认为《职工医保经办规程》系自治区医局为履行法定职责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适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制定程序合法合规，自治区医局在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杰 冯建军

2020 年 11 月 5 日

